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遵义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机关、市属事业单位:

按照《遵义市高级人才津贴考核办法》(遵委办发〔2009〕 52号)、《中共遵义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遵党发〔2012〕23号)和《中共遵义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名城聚才工程"的若干意见》(遵党发〔2017〕6号)文件有关规定,为做好2017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 1.我市管理期内的省核心专家。每月享受人才津贴 4000 元。
- 2.我市管理期内的省管专家。每月享受人才津贴 2000 元。
- 3.具有学历学位的博士(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博士, 必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正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党政机关:博士2017年8月以前每月享受人才津贴300元,

2017年8月以后每月享受人才津贴1200元;正高级2017年8月以后每月享受人才津贴1200元。

事业单位:博士、正高级每月享受人才津贴 1200元。

4.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党政机关: 2017年8月以后每月享受人才津贴600元。

事业单位:每月享受人才津贴 600 元。

5.2017年8月以后具有硕士学历学位为全日制"985"高校硕士研究生。每月享受人才津贴500元。

6.新晋升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人才。

2017年8月29日以后新晋升正高级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2017年8月29日以后新晋升副高级职称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

7.柔性引进到遵挂职的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给予每月不低于3000元人才津贴。

注意事项:除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津贴外,每个申报对象只能享受一项津贴,同时具备多项津贴享受资格时,以津贴标准最高的一项申报。市级组织人事部门录用批文下文时间或申请人具备津贴享受资格时间在每月15日(含15日)前的当月计算津贴,在15日之后的从次月开始计算津贴。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津贴发放时间截止到办理退休手续当月。

二、津贴申报

申报对象为第 1、2、5、6、7 类高层次人才,第 3、4 类高层次人才在党政机关工作的,申报受理单位为遵义市人才工作办公室。申报对象为 3、4 类高层次人才在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

受理单位为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申报程序

- 1.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遵义市高 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递交申报材料。
- 2.年度考核。对所有申报对象均需进行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 考核采取用人单位测评与工作业绩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用 人单位年度考核的基础上,重点对申报对象年度工作和业绩情况 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临床诊疗、成果 转化、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考核结果 分为优秀、称职(合格)和不称职(不合格)三个等次,用人单 位应明确提出考核意见和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定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或他 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违反规定出国出 境或出国出境逾期不归的;其他不宜评定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等次的。

- 3.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合格)的,取消当年津贴申报资格;对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经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反映的,须核实是否影响申报),将有关申报材料汇总报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审核**。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人选和标准后,移交市财政局审批。

(二)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 1.《遵义市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一式3份,交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 2.市级组织人事部门录用批文(复印件1份)。
 - 3.津贴享受资格的印证材料(复印件1份)。
- 4.在管理期(聘期)的印证材料(复印件1份)(已达到退休年龄但延退〈延聘〉的,需提供市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延退〈延聘〉的批文)。
 - 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 (三)申报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 1.×××(单位)关于2017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情况的报告(参考模板)(附件3)。
 - 2.2017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总名册(含新增)。

要求:以上相关材料加盖公章报纸质版一份(按顺序装订)。 三、有关要求

- (一)关于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人和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申请人的资格、工作业绩、享受津贴时间及相关印证材料。对申请人工作业绩考核以及对因工作不认真、及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错报、多报、漏报的,将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二)关于用人单位报送材料时间。
- 2018年2月28日前,将附件2和附件3的电子版发送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邮箱(发送后要电话确

认是否收到),由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审。2018年3月10日前,按照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将全部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需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并刻录数据光盘)报市人才办(南京路市委办公区一楼)、市人社局人才科(广州路市人社局520号办公室)。对未按格式要求、规定时间报送以及漏报,或因报送材料不完整造成延报的,逾期不再办理。

文件及相关附件下载地址: 遵义人才工作 QQ 群 (657280837)" 文 件"栏; 登 录 遵 义 市 人 才 工 作 网 (http://www.zunyirc.cn)/"网站首页"/"通知公告"。

市人才办联系人: 姚青 0851-28639530 邮箱: rencai520@126.com

市人社局联系人: 余璐 0851-28662619 邮箱: 136787200@qq.com

附件:

- 1. 遵义市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
- 2.2017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总名册(含新增)
- 3.×××(单位)关于2017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情况的报告(参考模板)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遵义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